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3號

上訴人 臺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洪彩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酷米隔熱工程有限公司因111年度訴字第343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奕珍